

編號	會議場次	主席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決議
					後再解除列管。
4	105-1	為減緩青少年網路成癮，由教育局彙整具體宣導內容，暑假結束前提供學校運用。	教育局	已於105年8月22日(星期一)召開全市各級學校「家庭教育行事曆及成果資料上傳說明會」會議中，提供各級學校「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宣導資料」，請學校轉發學生家長運用。(詳如附件5-第62頁)	1. 繼續列管。 2. 俟完成12月份進階種子教師培訓及健康上網幸福學校試辦計畫後再解除列管。
5	105-1	根據「市民關注議題-家庭教育服務方案」研究成果及委員建議補強項目(倫理教育、關係協助、三代同堂、網路成癮)，增訂策略主軸4具體行動策略，提供各機關公共政策參考。	法制局 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	已完成策略主軸4-2-1、4-2-2、4-2-3、4-2-4、4-2-5具體行動策略之增訂。(詳如附表1-第39~43頁)	解除列管
6	105-1	為周延具體行動策略之執行，俟擬妥會議決議事項具體工作內涵，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。	秘書組	已於105年8月31日召開工作推動會議，並完成策略主軸4具體行動策略之討論。(會議紀錄詳如附件6-第64頁)	解除列管

柒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次會議系依據家庭教育法第3條暨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召開。並執行教育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(執行期程自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)，辦理情形如本府推展家庭教育策略重點1、2、3(詳如會議手冊第7~31頁)

二、依據本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，已於105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20分召開本市「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工作推動會議」完竣，會中針對本府推展家庭教育策略主軸4-具體行動策略進行討論，茲摘錄重要決議事項如下：(詳如附件6-第64頁)

(一) 策略重點4-1、提供初級預防家庭教育服務。全案通過。

(二) 策略重點4-2、根據市民關心及亟需改善項目，訂定公共政策。

1、整合並連結各機關法律諮詢資訊於網路平台。

2、設置就業服務員，輔導新住民、弱勢家庭中年就業問題。

3、加強諮詢專線志工在職訓練，提升諮詢服務品質。

4、辦理子職教育活動，以統整倫理教育、三代同堂、關係協助等議題。

5、針對家長宣導網路成癮及檢測指標，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，以減緩青少年網路成癮」。

6、結合國際家庭日年度議題及家庭教育主軸，推動公務機關及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家庭教育活動」。

7、刪除「減輕市民育兒負擔，提供相關育兒支持方案。」執行策略，辦理情形由社會局提會說明。

三、辦理「減輕市民育兒負擔，提供相關育兒支持方案」工作報告。(社會局)

(一) 針對自行在家帶小孩之補助部分，目前中央已針對0至2歲提供每月2,500元至5,000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，為優先照顧弱勢家庭，減輕育有學齡前幼童父母經濟及照顧負擔，本市業於104年7月起實施「0至6歲托育一條龍」政策，其中「弱勢家庭育兒津貼」，針對0至6歲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，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至5,000元(以差額方式補助)。

(二) 執行情形：

1、104年：7月至12月，受益幼兒數約7,378人，發放金額約1億2千萬元。

2、105年：1月截至11月，受益幼兒數約8,303人，發放金額約2億3,200萬元。

四、本府10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具體行動策略-105年1月至11月工作執行情形，詳如附表一(第7~44頁)。

主席：

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，針對明(106)年各局處推動家庭教育給予更明確的方向。

吳委員富柔：

一、弱勢家庭部分可以再多做一些協助市民的政策。

二、離婚率提高所造成的家庭問題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要多給予幫助。

賴委員德仁：

一、各單位的工作很努力，但是過程有沒有檢討機制很重要，應呈現出成果的評估資料。

二、網路成癮、藥物成癮的問題要防範未然，隔代教養等問題需要了解不同族群的意見(高齡者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意見)。

魏委員麗敏：

上次問卷調查主要針對學生家長(31至50歲)實施，希望各單位繼續對50歲以上高齡者、新住民特殊個案及自殺未遂等個案研擬相關問卷，全面了解市民心聲，從問卷讓市民感受到市府的關心。

陳委員隆天：

建議法制局的法律諮詢服務要放在市府網站首頁，讓市民可以在網路上直接看到相關服務資訊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各單位可針對處於經濟、教育、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較不利地位之家庭(例如弱勢家庭、網路成癮、藥物成癮、隔代教養、高齡者、自殺未遂及新住民特殊個案等)納入明(106)年市民關注議題

辦理問卷調查。

- 二、各單位工作執行成果除了辦理主題、場次及人次資料，應呈現檢討機制，了解目標值是否達成。
- 三、現有法律諮詢服務及各項免費市民活動，應結合本市資訊中心，提供市民便利的查詢功能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

請針對明(106)年各局處推動家庭教育的重點政策提出說明(各局處提出1案)。

- 一、民政局：擴大辦理「未婚男女聯誼活動」，擴展男女朋友認識機會。
- 二、勞工局：擴展「身障就業」，減輕家庭負擔。
- 三、社會局：針對既有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初級預防「親職講座」。
- 四、衛生局：推展醫療糾紛進入刑事案件之「修復式司法」。
- 五、文化局：針對0-5歲嬰幼兒家庭提早進行「親子共讀」。
- 六、人事處：擴大辦理「未婚聯誼」。
- 七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辦理「原區學生活動營」。
- 八、客家事務委員會：辦理客語「親子共學、共遊活動」。
- 九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：針對「老人保護、個人安置後返家困難、受暴危機老人家庭處遇輔導等…」議題之推動和參與。
- 十、法制局：辦理「家庭常見法律問題Q&A網頁」網站服務資訊。
- 十一、警察局：積極配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」。
- 十二、家庭教育中心：辦理「高中職婚姻教育」為主要議題。
- 十三、教育局秘書室：辦理「網路成癮、網路正用」預防教育，鼓勵偏鄉家長正用科技，推廣網路正用教育。
- 十四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：配合12年國教家長座談辦理「親職教育」。

十五、教育局社會教育科：透過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「老少共學」。(或是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)

十六、教育局學生事務室：辦理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規劃分區講座，邀請家長加入，和孩子談性。

十七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「親職教育」。

許委員春梅：

(一)教育局各科室至少提出 1 項工作重點。

(二)由家庭教育中心建立統一表格，各機關填報後彙整本市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工作重點。

賴委員德仁：

(三)早期發現家庭有父母親酗酒、離婚、感情不睦、家暴及外遇等情形之孩童，可及早發現高危險群對象。從臨床看，家庭問題會導致憂鬱症等…所以要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。

(四)針對高危險群、自殺未遂及家暴等個案，應給予積極關懷、諮商輔導及轉介醫療，高風險需要優先給予協助，不只是辦理多少場次及人次就可以解決的問題。

許委員春梅：

賴委員的建議請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補充辦理。

陳委員隆天：

同志伴侶法雖然尚未通過，但是同志家庭可能發生的親子教育問題很值得重視，建議未來要納入議題考量。

壹拾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各局處針對明(106)年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應參考委員建議，聚焦一項重點政策，並提出具體策略及目標值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

